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宇

被　　告　嚴美惠　　原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8,932元，及自民國98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9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95年6月23日，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公司（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商銀）申請個人信用資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自95年6月26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3.48（1.15％＋3.48％＝4.63％）計付利息，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，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借款約定事項第4條規定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，自視為全部到期

(二)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案經渣打商銀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幾經催討，均未付款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借據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、行政院暨經濟部函文、民眾日報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7條之規定，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,93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7,9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